

新北市114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學校社工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一) 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https://reurl.cc/96bomX>」。
- (二) 報名方式：
 - 1. 請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114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學校社工師甄選」。
 - 2. 相關證件正本需於口試當日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三)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義學國中)，地址：243085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
連絡電話：(02) 2909-4495分機558。

四、報名資格：

- (一)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第3次甄選開放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 (二)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 (三)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 (一) 1份甄試報名表：完整填妥內容及親自簽名。
- (二) 5份書面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 2. 學歷證件。
 - 3. 專業證照(如有考試及格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可先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及簽訂切結書，且務必於報到前取得專業證照)。
 - 4. 服務證明。
 - 5.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 6. 服役證件(男)，無則免付。
 - 7. 相關訓練、研習及經歷證明等。
- (三)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請用匯票<抬頭: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注意:匯票抬頭名稱需完全符合一致)。

六、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 書面資料審查40%。
- (二) 口試60%：
 - 1. 口試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每人15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https://reurl.cc/96bomX>」，不另個別通

知，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 口試範圍：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及個案實務(案例分析、方案設計等)內容。

3. 口試證件正本檢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學歷證件正本。

(3)專業證照正本(如有考試及格證書但尚未取得專業證照者，可先檢驗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服役證件正本(男)，無則免付。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同報名地點)。

八、錄取名額：

(一)正取學校社工師16名，備取8-12名(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二)114年度如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九、聘期：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聘期預計自114年8月1日起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後每年依考績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十、工作地點：

(一)鶯歌區、樹林區、三峽區、新莊區、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石門區、三重區、蘆洲區、土城區、瑞芳區、貢寮區、新店區、深坑區。

(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考錄取者所填寫志願序及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統籌分派錄取人員。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錄取名單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https://reurl.cc/96bomX>」，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洽馮唯寧輔導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54。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1)1份影本：身分證、健保卡、專業證照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敘薪用，請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

(3)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但須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4)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1份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3. 派駐說明會：派駐前須參加「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派駐說明會」；說明會形式以錄取公告為準。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6至7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工作年資連續未滿1年者不得採計，核定標準如下：

- (一)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3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 (二)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4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 (三)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113年度標準（6等3階每月薪資新臺43,773元整；6等4階每月薪資新臺幣46,018元整）。
- (四)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人員：以相當6等2階支薪標準起用之（每月薪資新臺幣41,528元整）。
- (五)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 (六)偏遠地區學校專輔人員跨校服務者按跨校服務之學校所在鄉(鎮、市、區)，給予全年交通費補助。
- (七)薪資將同步修正比照114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函文核定之折合率。

十三、 附則：

- (一)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https://reurl.cc/96bomX>」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二)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開規定倘由主管機關於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則不受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新北市114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學校社工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職 務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填寫工作志願地點	開缺區志願序請務必依序填滿(依1, 2, 3..填寫)				書面資料自我檢核請打V	☐ 甄選報名表(請親自填寫或打字)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 ☐ 學歷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 專業證照影本 ☐ 服務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完整1份 ☐ 服役證件影本(男)，無則免付 ☐ 報名費500元整(通訊報名請使用匯票) ☐ 其他		
	開缺區：							
	☐ 鶯歌區 ☐ 樹林區 ☐ 三峽區 ☐ 新莊區 ☐ 林口區 ☐ 八里區 ☐ 淡水區 ☐ 石門區 ☐ 三重區 ☐ 蘆洲區 ☐ 土城區 ☐ 瑞芳區 ☐ 貢寮區 ☐ 新店區 ☐ 深坑區 (此志願序為參考序，實際工作分發由局端統籌派任)							
交通能力	☐ 會開汽車： ☐ 有車 ☐ 無車 ☐ 不會開汽車 ☐ 會騎機車： ☐ 有車 ☐ 無車 ☐ 不會騎機車							
簽名	(請親簽)							
報考資格審核	☐ 符合報考資格(由審核人員填寫) 具社工師證照/應考資格 ☐ 未符合報考資格		成績	書面資料	成績：		甄試結果	☐ 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口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考試委員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 國籍: 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 ☐ ☐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 同戶籍地 ☐ ☐ ☐ ☐ ☐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 (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